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實施要點

99年11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月20日10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
 - (一) 教學評量期末成績未達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要點標準之教師。
 - (二) 教師評鑑教學成績未通過之教師。
 - (三) 追求教學專業成長之教師。
- 三、辦理程序：
 - (一) 教學評量期末成績未達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要點標準之教師：辦理期程為一學期，於每學期期初由教師進行說明並請其所屬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學位學程)主管關心輔導後提出教學改善暨精進教學計畫(附件一)；學期末由教師填具教學改善暨精進計畫期末檢核表(附件二)，經所屬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學位學程)主管、學院院長審核後，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備查。
 - (二) 教師評鑑教學成績未通過之教師：辦理期程為一學年，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學位學程)經人事室通知未通過教學評鑑名單後啟動專案輔導，由教師提出改善計畫經所屬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學位學程)主管、學院院長審查後，送本中心備查。其他未盡事宜，希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三) 追求教學專業成長之教師：辦理期程為一學期，教師得自行提出申請並經所屬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學位學程)主管、學院院長同意後，送本中心提優質教學推動委員會審議辦理。教師須於結束後撰寫成效報告，並經所屬單位評核後，送本中心備查。
- 四、分工與職責：
 - (一) 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層級：
 1. 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
 - (1) 協助教師提出教學改善暨精進計畫。
 - (2) 提供教師教學輔導相關協助。
 - (3) 初審教師教學改善暨精進計畫實施成效。
 2. 第二點第三款人員：初審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相關計畫。
 - (二) 學院層級：
 1. 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
 - (1) 審查教師教學改善暨精進計畫。
 - (2) 審核教師教學改善暨精進計畫實施成效。
 - (3) 學院得依發展需求，訂定院級教師教學成長輔導要點。
 2. 第二點第三款人員：審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相關計畫。
 - (三) 校層級：
 1. 本中心辦理全校性教學增能活動。
 2. 本中心依第二點第三款人員所送之追求教學專業成長計畫，召開優質教學推動委員會審議。
 3. 本中心辦理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之教學改善暨精進計畫及實施成效資料建檔，以備查核。
- 五、教學評量期末成績未達標準之教師於辦理期間須參加本中心辦理之教學成長相關活動至

少二場次。

- 六、未於規定期限接受輔導或未提出精進教學成效資料者，視同未通過輔導評核。
- 七、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標準之教師，經輔導三次均未通過評核者，列入正式教師評核紀錄，送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教師評鑑、升等、進修、延長服務、續聘等教師評核之重要參考。
- 八、辦理過程中如涉及輔導事項，參與輔導人員應對受輔教師隱私事項善盡保密之責。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得另訂補充規定，各單位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於104年1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由104年2月3日校長核准，104年2月4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學改善暨精進教學計畫表

學院

學系

填寫日期：

年

月

教師姓名	評量學年	學年度	評量學期	學期
開課科目 (一)	開課班級		平均分數	
開課科目 (二)	開課班級		平均分數	
開課科目 (三)	開課班級		平均分數	
開課科目 (四)	開課班級		平均分數	
開課科目 (五)	開課班級		平均分數	
總平均分數				
晤談紀錄	*教師針對教學評量結果進行說明			
	*系所主管晤談紀錄：			
	*預定執行之精進教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必)教師參加2場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教學知能工作坊或研習。 (以下計畫項目教師可自行參酌規劃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授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向同儕進行諮詢請益(同儕教師姓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自行錄影教學情形並進行檢視或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規劃，請說明：			
教師	系所主管		學院院長	
本表請於核章後，擲送教學發展中心留存，並同時將本表電子檔寄至 ctd@mail.ntcu.edu.tw 信箱。				
教學發展 中心主任		教務長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學改善暨精進教學計畫期末檢核報告表

學院

學系

填寫日期： 年 月

教師姓名	評量學年	學年度	評量學期	學期
教師 期末自評	<p>*請檢附精進教學計畫執行成效(學生學習)說明及量化佐證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教師：_____</p>			
	<p>*單位主管期末時請簡述輔導情形或成效。</p>			
單位主管 輔導報告				
單位主管 學期末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成效良好，教師教學評量成績為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通過評核，單位繼續觀察及追蹤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經輔導三次均未通過，送教評會依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系所 主管	年 月 日	
學院 學期末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院 院長	年 月 日	
<p>本表請於核章後，擲送教學發展中心留存，並同時將本表電子檔寄至 ctd@mail.ntcu.edu.tw 信箱。</p>				
教學發展 中心主任	教務長			